

#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用累積投票制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 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八條 投票箱由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。
-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 
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 
4.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 
5.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。  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。  
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。